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8 月 9 日 14: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2021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 8:30-11:30，13:00-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0731-88051618。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8 月 6 日 16:00 之前送达公司。（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谭水平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邮编：410200）

3、登记地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帅波、谭水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2021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8 月 4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4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7 月 23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李辉先生、彭飞舟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基于良好的信任基础，秉持“诚信合作、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构建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拟就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深入合作。现经友好协商，各方拟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发挥各方优势，通过各方的紧密合作，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助推公司第二主业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款项支付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鉴于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并未实际使用，为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计划，公司拟取消该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

同时，公司拟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罗定”）、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就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深入合作。鉴于此，为支持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拟为其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雅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雅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雅达罗定成立于 1995 年，是全球消费电子知名品牌的长期供应商，公司产品技术先进、品质优良。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有助于各方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深入合作。从而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助推公司第二主业发展。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7 月 23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监事陈铁坚先生、甘莉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各方拟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发挥各方优势，通过各方的紧密合作，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助推公司第二主业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款项支付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鉴于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并未实际使用，为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计划，公司拟取消该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

同时，公司拟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罗定”）、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就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深入合作。鉴于此，为支持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拟为其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雅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雅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有助于各方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深入合作。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具体合作内容、业务的实施、进度、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具体合作内容、业务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为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罗定”）、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深圳”）基于良好的信任基础，秉持“诚信合作、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构建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拟就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深入合作。现经友好协商，各方拟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意向书，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启华

注册资本：750 万元（注：公司已完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 万元，目前正在办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拥军路 136 号 5 栋 103 室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连接器、模具、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塑胶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名称：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文栋

注册资本：12334.437086 万元

成立时间：1995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罗定市附城街道宝城东路 68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频开关式电源、高频元件、调幅器、调谐器、电线产品、磁性电子元件及注塑产品、电子线路板及其配件，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文栋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芳路 10 号雅达电源 401A 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高性能开关电源、通信电源、网络交换机电源、服务器电源、电脑和手机充电器、磁性元件、控制芯片、马达驱动器、嵌入式运算系统及其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研发；从事电源供应器、磁性元件、高频元件、调幅器、调谐器、电子线路板及其配件等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提供相关产品的设计咨询服务；电源供应器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

甲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

乙方一：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

乙方二：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罗定”）

乙方三：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深圳”）

乙方一持有乙方二和乙方三 100%股权，以下合称“乙方”。

注：乙方一已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乙方三 100%股权，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一）合作宗旨

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目标

鉴于：

甲方已在东莞设立研发中心，开拓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培育第二主业。

乙方系专业从事消费电子业务的高科技公司，其所控股的雅达罗定成立于 1995 年，是世界最大的电源供货商之一，是全球消费电子知名品牌的长期供应商，公司产品素以技术先进、品质优良而立于世界。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同意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帮助各方提升研发实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优化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实现新产品落地量产、拓宽营销渠道，为各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同时在资本层面开展战略合作，为相关方创造更大的市场价值。

（三）合作内容

1、各方同意将对方作为各自事业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

2、各方同意在生产、销售、技术研发、资本运营等相关领域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

3、互邀参与或共同展开有关合作领域的相关工作。

4、各方向对方提供技术支持、营销网络和全球供应链等资源共享。

5、各方中、高层建立定期沟通与学习机制。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泰嘉股份指定 1 名消费电子团队高层进入铂泰电子董事会层面，担任董事，全面负责甲方与乙方的具体合作事宜；

（2）共建研发中心，不定期交流研发成果，提升各方研发实力、推动新产品开发、落地和量产；

（3）客户渠道资源共享，发挥自身产品强项，提升业务层面协同；

（4）各方一起努力进行供应链优化，降低采购成本；

（5）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前提并履行相应程序下，甲方可以为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金融机构债务提供担保；

（6）随着甲方消费电子业务的开展，甲方可提请租用乙方场地开展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由相关方另行约定；

（7）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参与乙方及乙方各子公司后续股权融资的权利。

（四）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伍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双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并为实现本协议拟定的合作内容共同努力，创造条件与提供便利，以实现预期效果。

（六）其他具体安排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双方将协商另立协议。

（七）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所有后续合作内容，特别是产品、技术、设计等相关事宜，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但因一方具有上市公司地位而必须遵守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外。

本保密条款不因各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各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各方仍具有约束力。

四、拟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为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需视合作各方业务协同效果及具体合作内容、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发挥各方优势，通过各方的紧密合作，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助推公司第二主业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对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具体合作内容、业务的实施、进度、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生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文件，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雅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雅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相关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五、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雅达罗定成立于 1995 年，是全球消费电子知名品牌的长期供应商，公司产品技术先进、品质优良。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有助于各方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深入合作。从而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助推公司第二主业发展。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有助于各方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深入合作，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有助于各方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深入合作，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3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一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27,383,9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96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6,693,6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86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9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28%。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080,8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90,5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9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28%。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6、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批准公司全资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1,300 万美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 7%/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122,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1%；反对 2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9,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527%；反对 26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0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披露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商行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复函）及（2021）浙 07 破 13 号之一《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决定书》和《复函》主要内容

1、金华中院（2021）浙 07 破 13 号《复函》主要内容

2021 年 7 月 12 日，管理人向法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报告》，经法院研究，许可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行为。

2、金华中院（2021）浙 07 破 13 号之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向金华中院申请，请求许可其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日管理人向金华中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支持众泰汽车自行管理和营业事务的报告》。法院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准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金华中院已经许可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三、相关提示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重整工作推进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后续公司将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21）浙 07 破 13 号《复函》；

2、（2021）浙 07 破 13 号之一《决定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95%，最高成交价为 4.7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1 元/股，成交总金额 2,602,96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7.3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7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4,970,551 股。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50,0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